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舜禹股份新增关联方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关联方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盐城市华晟舜禹智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舜禹”）。华晟舜禹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华晟舜禹 49.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华晟舜禹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因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2026 年度，公司拟与华晟舜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产品、服务和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等	华晟舜禹	设备销售、安装、项目建设、运维服务和产品采购、分包采购等	2,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市华晟舜禹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KD5M6U6J

法定代表人：严仁义

公司住所：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伍佑街道新型显示产业园 A11-1 栋厂房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现制现售饮用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直饮水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华晟舜禹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华晟舜禹 49.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华晟舜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参照招标价格、公司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就上述关联交易签订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中，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相对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舜禹股份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华晟舜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新增关联方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舜禹股份新增关联方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关联方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新增关联方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小金

黄 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